富邦慈善基金會為進行「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

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 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助學金,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公益勸募等特定目的,為「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辦理您的助學金申請而蒐集、 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 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原則及以下方式為之。

-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學生自傳、老師推薦函、戶籍謄本或戶□名簿等助學活動所需資料中包括但不限於姓名、照 片、身份類別、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地址、電話、學校、年級、身高、體重、專長、興趣、家庭背景、家 庭狀況、助學金剩餘款使用說明狀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 参、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基金會及學校機關(含其人員)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提供申請書中「學生自傳」、及「老師推薦函」之正本(含電子正本)予助學人參考,其餘資料由本基金會備存。,您的個人資料將自留存登錄個人資料之日起至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資料所訂之保存年限內被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及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關係企業、學校機關(含其人員)及委外與配合之相關廠商、合作對象與助學人都將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予以合理利用,並依法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本基金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 將無法受理申請助學金,尚祈見諒。

口經 贵金向木人生知上閚事頂,木人已清楚暗解 贵金黄隼、虎理、咸樱康榆及利田木人所提供支冬頂容料之日的

口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所提供支各項資料之目的 及用途。

申請學生即受告知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